

柳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柳交法规〔2023〕133号

柳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柳州市交通运输市场轻微违法经营行为免处罚免强制清单（2023年修订稿）》的通知

各县、区交通运输局，直属各单位：

现将《柳州市交通运输市场轻微违法经营行为免处罚免强制清单(2023年修订稿)》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柳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3年7月13日



柳州市交通运输市场轻微违法经营行为 免处罚免强制清单（2023年修订稿）

符合下列行政处罚情形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免予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

一、对车辆在公路、公路隧道、公路桥梁擅自超限行驶的处罚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

轻微情节：1.车货总质量超限率在10%（不含10%）以上20%以下的（含20%）；

2.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

3.总宽度未超过3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0米。

二、对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处罚依据：《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于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

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 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情节（需同时满足）： 1.承诺及时改正，使用文明用语，保证车容车貌符合要求；

2.如与乘客产生矛盾纠纷，遇有乘客投诉等情况，需取得乘客的谅解；

3.未引发媒体负面报道等危害后果。

三、对运输危险化学品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处罚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轻微情节（需同时满足）： 1.未因此引发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或加剧事故危害；

2.按执法部门要求当场完成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配备。

四、对未取得或者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处罚依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对当事人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分别按照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予以罚款。

轻微情节：被交通运输执法部门查处时的订单行程为当事人在网约车平台注册后的首个订单。

五、对未取得或者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处罚依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对当事人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分别按照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予以罚款。

轻微情节：被交通运输执法部门查处时的订单行程为当事人在网约车平台注册后的首个订单。

六、对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未悬挂危险货物运输标志的处罚

处罚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一）不按照规定悬挂或者设置运输标志的；

轻微情节（需同时满足）：1.当次运输处于空车状态；2.当场或承诺限期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七、对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四条，未按照规定随

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的；

轻微情节：被查处后能当场提供相关运单、安全卡（含电子版）的。

八、对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二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轻微情节：当场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九、对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或者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明示服务项目、租赁流程、租赁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与监督电话等事项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四）未在经营场所或者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明示服务项目、租赁流程、租赁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与监督电话等事项的。

轻微情节：当场或在两个工作日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十、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

检验检测或者未按规定维护道路运输车辆的处罚

处罚依据：《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或者未按规定维护道路运输车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轻微情节：1.逾期开展车辆检验检测和维护不超过 30 天，经责令改正，在要求的期限内进行车辆检验检测和维护，检验检测和维护结果符合营运车辆相关安全标准和技术标准的。

2.车辆因被公检法等执法部门、金融机构扣押保管或因发生交通事故不能修复等不可抗力事由导致逾期开展车辆检验检测和维护，能提供相关证明，经责令改正，在要求的期限内进行车辆检验检测和维护，检验检测和维护结果符合营运车辆相关安全标准和技术标准的。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柳州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3年7月13日印发